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振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振榆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振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2時5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潘淑蓮經營之彩券行，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千斤頂撬開上址彩券行鐵門後侵入店內，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逞，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潘淑蓮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7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9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0 明。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振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潘淑蓮、證人黃慶忠於警詢時證述  
13 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4 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5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暨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  
16 翻拍照片23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3頁至反面、  
17 第13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21頁反面、第22頁反面及證物  
18 袋）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  
19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22 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2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壩簡字  
24 第168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2月2日易科罰金執  
25 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2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前案所  
28 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  
29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  
30 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  
31 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參上開前案紀錄表），竟不  
02 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然欠缺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所受損  
05 失，及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理貨工  
06 作、需扶養父母及前妻、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  
07 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6萬  
11 9,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12 或賠償被害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14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15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千斤頂，並未扣案，依卷內事證無從認  
18 定係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宜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竊得財物	數量	價值
0	刮刮樂瘋狂彈珠台（面額300元）	30張	9,000元
0	刮刮樂瘋黃金連線（面額200元）	20張	4,000元
0	刮刮樂金磚疊疊樂（面額200元）	35張	7,000元
0	刮刮樂鑽很大（面額500元）	38張	1萬9,000元
0	刮刮樂好運輸盤（面額200元）	48張	9,600元
0	刮刮樂無敵777（面額300元）	30張	9,000元
0	刮刮樂樂刮\$2000（面額200元）	48張	9,600元
0	零錢箱（內有零錢）	1個	1,800元
		合計	6萬9,000元